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解智潔
電話：(07)3368333轉3260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dimdom@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3031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月21日召開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
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7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1月13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30107300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韓主任委員國瑜、李委員四川、林委員裕益、李委員戎威、黃委員進雄、伏委員
和中、吳委員芳銘、吳委員家安、鄭委員永祥、白委員金安、張委員學聖、王委
員志輝、鄭委員秀絨、鄭委員明安、游委員繁結、丁委員澈士、陳委員天健、戴
委員佐敏、李委員子璋、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
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
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市長韓國瑜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27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四川代

紀錄：解智潔

肆、出席委員：

韓主任委員國瑜（請假）、白委員金安、鄭委員秀絨、鄭委員明安、游委員繁結、陳委員天健、戴委員佐敏、李委員子璋、林委員裕益、李委員戎威（張世傑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吳委員芳銘（廖大慶代）、吳委員家安（許錦春代）、鄭委員永祥（陳志鶴代）、張委員學聖（請假）、王委員志輝（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伏委員和中（請假）

伍、列席單位：

| | |
|-----------------|---------|
| 內政部營建署 | （請假）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張世傑、曾莉鈞 |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林宜枝、林蘭欣 |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請假）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洪嘉亨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 盧浩業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 林家全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 陳彥宏、沈涵希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 林佳濃、蕭淑文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 陳香港、王惠玲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 林文棋、許素鳳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 陳清富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鍾瑞川、任天一

第 1、2 案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湯福源、李惟義、
王桂春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薛淵仁、
曾思凱、薛政洋、
解智潔

陸、審議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案

一、業務單位報告：

(一)請地政局簡要說明「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及第 9 點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原則。

(二)本次補辦第一次劃定案件共 117 案，共計 1,143 筆土地，請地政局分類型擇要說明。另公展期間異議案件共計 2 案，請地政局說明內容及初審意見。

二、提案單位簡報：(略)

三、會議決議：

異議案件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如附表 1)，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二案：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修正案

一、業務單位報告：

(一)請地政局簡要說明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修正案之緣起，以及其適用與更正原則。

(二)本次檢討更正案件共 10 案，共計 31 筆土地，公展期間異議案件共計 1 案，請地政局說明內容及初審意見。

二、提案單位簡報：(略)

三、會議決議：

異議案件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如附表 2)，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附表 1：第一案「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 項次 | 案號 | 陳情人或單位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地政局初審意見 | 決議 |
|----|-----|------------------|------------------------------------|--|--|------------|
| 1 | 1-8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 燕巢區南角宿段 7、10、32、35、36、37 地號等 6 筆土地 | 本案土地周圍之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業經本市專責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仍維持為特定專用區，本案已不具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爰依作業須知第七(一)2、11 及第九(二)說明 1 規定，南角宿段 7 地號土地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南角宿段 10、32、35、36、37 地號等 5 筆土地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 | 本案經岡山地政事務所查明不具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建議異議地號土地將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九(二)說明 1 及毗鄰使用分區將燕巢區南角宿段 7 地號土地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南角宿段 10、32、35、36、37 地號等 5 筆土地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 |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
| 2 | 3-2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 燕巢區深水段 30-9、99-2、111-2 地號等 3 筆土地 | 經查本分局轄管高雄市燕巢區深水段 30-9、99-2、111-2 地號等 3 筆土地，目前現況係供國道 3 號及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使用，請貴局將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實際。 | 本案既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確認，現況係供國道 3 號及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使用，建議異議地號土地將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九(二)說明 1 修正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交通用地」。 |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

附表 2：第二案「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 項次 | 案號 | 陳情人或單位 |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地政局初審意見 | 決議 |
|----|-------|----------|------------------|------|---|------------|
| 1 | 更正 10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美濃段一小段 1752-2 地號 | - | 本案為使用分區更正為河川區案，涉及民眾私權爭議，未徵收前擬不辦理使用分區更正。 |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